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考訓科
承辦人：呂悅慈
電話：073368333轉3967
傳真：073319209
電子信箱：ge85245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考字第1093058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隨文引入) (35690172_10930580100A0C_ATTCH1.pdf)

主旨：轉知有關公務人員選用國民旅遊卡作為振興三倍券之數位支付工具，其刷卡消費如同時符合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之給付條件及振興三倍券之滿額回饋，得分別請領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6月24日總處培字第1090035671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高雄市政府

